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7至第4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序言 .....	3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4
3. 年度股東大會 .....	4
4.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	6
附錄二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3
附錄三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21
附錄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	24
附錄五 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	31
附錄六 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	33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元」	指	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衛東  
梁 強  
趙立民

非執行董事：

陳曉武  
曾天明  
張忠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林志權  
汪昌雲  
孫茂松  
史翠君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3)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5)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1)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2)聽取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及(3)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本通函第37至第40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四）、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見附錄五）及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見附錄六）。

##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6月10日

### 一、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24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

該報告已經於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暨2025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二、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24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

該報告已經於監事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暨2025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三、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依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2024年度集團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 (一) 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24年集團實現稅前利潤39.90億元，淨利潤35.0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30.36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0.04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22%，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0.92%（已扣除優先股及永續債影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07%。2024年公司堅持聚焦主責主業，持續推進業務轉型，但新的業績增長點尚在培育，且受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等因素影響，集團業績依然承壓。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	2023年
營業收入	73,039.89	76,167.81
利潤總額	3,990.27	8,186.31
淨利潤	3,508.20	6,993.4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3,036.35	5,820.9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0.92%	2.7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22%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7%	11.78%

## (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 1. 營業收入

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730.40億元，較上年減少31.28億元，降幅4.11%。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21.15億元，較上年減少39.69億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公司收購重組類資產規模下降，相應收益減少；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88.92億元，較上年增加12.73億元，主要是2023年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資產質量承壓，計提撥備金額較大，2024年相關資產質量進一步夯實，需要大額補提撥備的資產減少；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收益138.40億元，較上年增加23.37億元，主要是受市場回暖影響，公司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估值及處置收益回升所致；其他收入481.93億元，較上年減少27.68億元，其中由於房地產項目本年結轉規模下降導致存貨銷售收入減少12.63億元。

### 2. 營業支出

2024年營業支出734.64億元，較上年下降9.33億元，降幅1.25%。其中，利息支出429.12億元，較上年減少11.68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融資成本的下降。員工薪酬55.26億元，較上年減少1.84億元，主要是因為本期工資計提金額有所下降。信用減值損失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107.31億元，較上年增加9.81億元，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資產減值計提增加。其他支出142.95億元，較上年下降5.62億元，其中由於房地產項目本年結轉規模下降導致存貨銷售成本減少6.74億元。

### 3. 所佔聯合營公司業績

2024年集團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44.28億元，較上年64.34億元下降31.18%，主要是由於部分合聯營單位盈利情況下降。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主要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2024年		2023年
		增減額	增減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				
資產收入	2,114.67	(3,969.50)	-65.24%	6,084.17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891.58	1,273.18	16.71%	7,618.40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				
投資收益	13,840.27	2,336.88	20.31%	11,503.39
其他收入	48,193.37	(2,768.48)	-5.43%	50,961.85
收入總額	73,039.89	(3,127.91)	-4.11%	76,167.81
利息支出	(42,912.40)	1,168.10	-2.65%	(44,080.50)
員工薪酬	(5,526.08)	183.78	-3.22%	(5,709.86)
信用減值損失	(9,423.77)	(948.28)	11.19%	(8,475.4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07.03)	(33.00)	2.59%	(1,274.03)
其他支出	(14,294.51)	562.38	-3.79%	(14,856.89)
支出總額	(73,463.78)	932.99	-1.25%	(74,396.77)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13.64)	4.62	-25.29%	(18.26)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4,427.81	(2,005.73)	-31.18%	6,433.54
稅前利潤	3,990.27	(4,196.04)	-51.26%	8,186.31
所得稅費用	(482.08)	710.76	-59.59%	(1,192.83)
本年淨利潤	3,508.20	(3,485.28)	-49.84%	6,993.48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3,036.35	(2,784.55)	-47.84%	5,820.91
非控制性權益	471.84	(700.73)	-59.76%	1,172.57

### (三) 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末，集團總資產為16,389.60億元，總負債為14,158.05億元，均較年初上漲2.80%；股東權益為2,231.5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1,941.83億元，同比分別增長2.76%及0.70%。

截至2024年末，不良資產經營與金融服務兩分部總資產分別為9,152.23億元及7,277.57億元，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總資產與年初相比增加16.73億元，金融服務分部總資產與年初相比增加317.62億元。

不良資產經營及金融服務兩分部淨資產分別為1,113.75億元及1,029.09億元，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淨資產與年初相比下降80.41億元，金融服務分部淨資產與年初相比增加111.02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及淨資產變動情況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915,223.14	55.84%	913,550.30	57.30%	111,375.15	49.91%	119,416.39	54.99%
金融服務	727,756.58	44.40%	695,994.24	43.65%	102,909.15	46.12%	91,807.27	42.28%
分部間抵銷及 未分配部分	(4,019.46)	-0.25%	(15,187.09)	-0.95%	8,871.12	3.98%	5,932.54	2.73%
可分配至分部總額	1,638,960.26	100.00%	1,594,357.45	100.00%	223,155.42	100.00%	217,156.20	100.00%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暨2025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四、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2024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30.36億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30.58億元，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2024年度淨利潤30.58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3.06億元。

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風險準備金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2024年本公司全年無需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三、向全體股東(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4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0.2387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9.11億元，佔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30%，佔本集團可供分配淨利潤41.71%。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暨2025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五、審議及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0]6號)(「《通知》」)及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規程》要求，公司於2024年通過邀請招標方式選聘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稱「安永」)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2024年度為安永的首個服務年度。

根據《通知》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金融監管部門的意見等，金融企業經履行本辦法規定的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在上述年限內可以不再招標。

綜上所述，公司擬繼續聘請安永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為1,159萬元(不含子公司)，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1,04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114萬元。聘用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暨2025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六、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定稿。

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七、聽取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需每年對大股東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通報。

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八、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帶領下，本公司上下深入學習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及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積極發揮戰略引領的作用，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夯實內管內控和風險管理基礎，為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提供精準高效的支持，本公司保持了穩中求進的發展態勢，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總資產16,389.60億元，同比增長2.80%；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1,941.83億元，同比增長0.70%；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0.36億元；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0.92%；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0.22%。

**一、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一) 加強戰略管理和監督，統籌推進戰略規劃落地**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戰略規劃的落地實施，結合內外部經濟環境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審議批准2024年度經營計劃，編製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推動本公司圍繞戰略規劃開展經營管理，督促高級管理層統籌各項資源配置，優化考核評價和激勵約束機制，有計劃、有步驟地實現戰略規劃目標。同時，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2023年度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報告以及實地調研等方式，開展戰略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對戰略實施過程中存在困難和問題給予高度重視，提出建議和意見，並跟蹤監督公司及時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解決，確保戰略規劃執行不偏向、不走樣。

## (二) 聚焦主責主業，提升金融服務質效

本公司董事會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引領公司堅持戰略定位，主動融入黨和國家發展大局，發揮功能優勢，持續深耕不良資產主責主業，切實當好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為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作出貢獻。一是發揮主業優勢，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推動公司堅守金融不良資產主陣地，支持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參與房地產領域風險化解和保交房工作，推動金融與地產良性循環；參與地方債務風險化解，以資產盤活為重點，助力地方債務風險平穩化解。二是聚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有效服務實體經濟。支持公司設立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助力科研成果商業化落地；創建綠色金融服務品牌，有效解決企業綠色低碳轉型面臨的難題；發揮金融子公司差異化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普惠金融服務方案；統籌開展養老金融投研體系建設，強化戰略性、前瞻性、系統性佈局；堅持數字賦能一線、賦能客戶，推動數字技術賦能業務發展。三是聚焦重點方向，推動業務轉型發展。指導公司發揮專業、產品和服務優勢，助力國企剝離處置「兩非」「兩資」，深化國企改革；將金融不良資產收購與破產重整、實質性重組相結合，挖掘底層資產改造升級價值，盤活存量資產；探索諮詢顧問、受託管理、資產管理等業務新模式，切實做好方案設計者、價值發現者和資源整合者。

## 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保障董事會科學決策

### （一）加強黨的領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一是深入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要求，持續加強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融合。充分發揮交叉任職優勢，嚴格執行董事列席黨委會的制度安排，暢通雙向溝通渠道，董事會審議及報告事項中涉及「三重一大」的議題均履行了黨委前置研究程序，有效形成了各治理主體協同發力的良好局面。二是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最新監管精神，厚植良好公司治理文化。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全面貫徹實施新《公司法》，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詳盡解讀，開展專題培訓，提升公司治理合規意識。同時，結合公司治理實踐，對標對表新規，及時啟動《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治理制度修訂工作，進一步夯實公司治理基礎。三是完善督辦落實機制，督促公司持續完善董事會決議執行機制和董事意見建議落實機制，實施全過程跟蹤督辦制度，定期向董事匯報進展成效。

### （二）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提升科學決策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優化董事會運作，着力提升議案質量和溝通、審議、決策效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工作規則，通過會議審議、基層調研、聽取匯報等多種形式開展工作，向董事會提交議案或建議，積極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作用，協助董事會進行科學高效決策。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升決策的獨立性。依法合規召開各類治理會議，2024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3次股東

大會會議，審議議案12項，報告事項3項；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44項，報告事項23項；召開29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55項，聽取匯報事項33項；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審議議案2項；組織召開5次議案溝通會，匯報溝通議案43項。

### （三）加強董事會建設，夯實董事履職基礎

一是優化董事會人員結構。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成員多元化建設，在董事提名和資格初核中，注重年齡、性別、知識結構及行業經驗等因素的平衡，根據董事個人的專業能力和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進行合理配置。2024年，本公司有2位非執行董事因到齡退休辭任，1位非執行董事連選連任，新增1位非執行董事，新選舉1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進一步提升。二是為董事決策提供信息保障。本公司董事會積極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建立暢通的信息溝通機制，通過邀請董事參加經營情況通報會、由相關部門向董事匯報、列席高管層會議、開放信息系統權限等多種形式保障董事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況。積極組織董事開展調研，保證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業務經營、風險管理、重大項目進展等情況，提升董事決策的專業性和科學性。三是持續強化董事履職培訓。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董事能力提升，積極鼓勵和組織董事參加各類培訓，了解宏觀經濟形勢、不良資產行業發展趨勢、監管規定和董事履職要求、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和信息技術等信息，不斷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 （四）開展董事履職評價，提高董事履職積極性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要求，組織開展2024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工作，各位董事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2024年度內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董事會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各位董事積極參加各類治理會議並深入研讀相關材料，在會議上充分交流討論並提出建設性意見，以科學審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和決策能力參與重大事項的審議與監督工作。積極參與基層調研工作，

深入分子公司及項目現場進行實地考察，聽取工作匯報並全面了解公司運營狀況。積極參加多領域知識培訓和學習活動，在提升戰略決策能力和敏銳度的同時不斷加強自身履職的專業化水平。全體董事為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展現了良好的履職成效。

### 三、統籌發展與安全，築牢持續發展根基

#### （一）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風險管控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健全全面風險管理的體制機制，風險管控能力進一步加強。一是夯實全面風險管理基礎。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2024年度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限額管理方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關鍵參數調整、操作風險管理辦法等一系列風險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質效。二是構建務實管用的風險防控工具箱。督促公司持續完善風險偏好、風險評價、風險預警等風險管理工具，健全風險監測評價指標體系、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風險抵押金制度，強化風險事前防控、事中監測、事後評價。三是培育風險複盤文化。指導公司通過常態化複盤反思，梳理關鍵風險點，提出解決方案，通過實戰化訓練營等手段進行教育和宣導，將風險防範化解經驗轉化為業務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四是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持續貫徹落實關聯交易監管要求，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規性和公允性，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按季度審議確認關聯方信息更新，聽取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加強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

### (二) 發揮審計監督效能，加強內部審計體系建設

本公司董事會始終圍繞內部控制目標開展工作，在重點領域持續提升管控質效，不斷創新內部審計工作機制，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充分發揮監督評價功能，確保公司治理規範運行。一是強化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機制。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確認公司在財務報告內控方面達到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非財務報告內控總體有效。二是優化內外部審計工作機制。本公司董事會聽取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評價，推動審計集中化管理，加強審計人員培訓力度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積極採納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專業管理建議，督促公司建立問題整改落實情況跟蹤督導機制。三是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的監督作用。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圍繞戰略目標聚焦重點業務領域開展常規性、專項性和離任等多維度內部審計工作，強化內部審計監督質效及成果運用。

### (三) 強化審慎合規經營理念，健全合規內控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始終將審慎穩健經營作為發展根本遵循，持續強化合規管理領導力與執行力。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審議2023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聽取涉刑案件風險防控工作評估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等，全面把握公司合規管理狀況和發展趨勢，持續提升合規管理質效。督促公司持續完善制度體系，對監管部門新增修訂制度情況及時進行跟蹤，定期開展集團制度重檢

工作，審議批准《公司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及時將監管政策要求傳導落地，為合規風險有效管控夯實制度基礎。定期聽取監管意見整改落實進展，將監管意見整改落實作為持續深化巡視整改的具體舉措和有力保障，強化各類問責處罰的銜接，進一步提升內部問責的規範性、精準性。

#### 四、重視利益相關者權益維護，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機制，提升信息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密切跟進監管規則的最新變化，推動公司建立更加科學完善的信息披露機制，確保各項要求有效落實到位。督促公司持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結合公司業務和行業發展最新動態，提高定期報告披露的豐富性、可用性和透明度；合規披露臨時公告，保障投資者知情權，聚焦市場關注重點，積極開展自願性披露；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強化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

##### （二）重視投資者溝通交流，增強投資者信心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積極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做好雙向溝通。搭建多層次、全方位的投資者互動交流渠道，加強線上線下溝通力度，通過業績發佈、參加大型投資論壇和投行峰會、接待投資者來訪、接聽投資人熱線電話等形式，向投資者介紹行業發展、公司戰略、經營理念、競爭優勢以及業務開展情況等。及時回覆投資者關注問題，增強投資者信心，充分展示公司的專業能力與責任擔當，進一步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

### (三) 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推進監管要求落地實施，指導公司有序開展ESG各項工作。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和可持續發展戰略，堅持將支持綠色低碳產業作為業務導向，加大對新能源、清潔能源等綠色企業和項目投入，持續提升支持「雙碳」目標的金融服務能力。審議批准2024年度集團對外捐贈計劃，持續監督捐贈資金落實進展和成效。本公司在ESG領域的卓越表現獲社會及公眾認可，2024年榮獲香港國際ESG榜單年度評選最佳ESG信息披露獎、中國銀行業協會銀行業「普惠金融」好新聞獎等獎項。

2025年，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踐行「專業經營，效率至上，創造價值」理念，聚焦主責主業，持續推進業務轉型，持續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圍繞聚焦主責主業，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推動深化巡視整改，大力開展調查研究，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提出意見建議並推動落實，促進黨建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保障公司依法合規運營。

**一、主要工作情況**

**依法召開會議。**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四次，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履職評價報告等10項議案。召開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兩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六次。聚焦落實國家重大決策部署、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深化巡視整改等監督重點，關注公司戰略執行、經營發展、面臨挑戰及應對措施等並提出意見建議。監事會成員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依法合規地對2024年度公司依法運作、財務報告、履職情況、內部控制等發表獨立意見。

**深化履職監督。**監事會成員認真出席股東大會，積極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工作會議、公司工作會、經營工作調度會、監管情況通報會等重要會議，持續深化履職監督。制定2024年度監事會履職監督重點內容，就落實黨中央、國務院路線方針政策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黨委的決策部署等作明確要求，明確履職監督重點關注的領域，推動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對公司負責人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情況開展監督，打破傳統監督模式，開展履職評價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在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中得

到運用和落實，形成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並按規定向監管部門報告。開展集團協同機制建設調研，從探索可複製推廣協同業務模式，構建跨領域協同業務產品研發團隊，優化協同決策機制與激勵政策等方面提出建議並持續跟進落實，已取得階段性進展。

**做好財務監督。**加強財務管理關鍵環節的監督，認真履行財務報告監督職責，保持與審計機構日常溝通，依法合規發表獨立意見。認真落實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對照監事會財務監督職責開展自查自糾。

**加強風險內控監督。**強化風險監督，聚焦公司資產質量，關注公司聲譽風險、重大關聯交易、重大風險項目進展及後續處置情況。持續關注公司內控合規體系完善及落實情況，開展監管意見整改落實情況調研，從深化整改工作，不斷加強對監管政策的理解和把握，進一步釐清業務標準和邊界，加強制度建設和落實，以及加強項目重點環節把控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後續將持續跟進建議落實情況。

**提升監督效能。**加強與董事會、經營層的溝通，定期向監管部門報告監事會工作情況，注重把監管重點轉化為監督工作重點，切實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完善監督工作机制，深化巡視整改措施的落地。積極開展交流培訓，提升專業履職能力。開展較小規模分公司轉型發展調研，從深耕不良資產主業，不斷增強服務功能，整合集團各類資源，完善相關管理體制，促進重點項目突破，適時推廣轉型經驗等方面提出有關建議。持續推動監事會監督意見和建議落實，進一步促進監事會監督成果轉化，確保監督取得實效。

## 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交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無不稱職情況。

###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24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推動公司完善治理，維護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5名，即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和史翠君女士，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監管要求。公司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職務。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請參閱公司2024年度報告相關內容。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符合監管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及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7次董事會會議，29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議案的前置溝通，及時、深入地了解議案內容，認真研讀會議材料並主動參與討論，為議案的優化和完善提供合理建議。積極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專委會，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對議案進行客觀、公正的評價，並對重大事項審慎發表獨立意見。定期聽取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關注跟進重大事項進展。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均為贊成。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陸正飛	2/3	5/7	-	7/7	6/6	-	6/7
林志權	3/3	6/7	4/5	6/7	-	-	7/7
汪昌雲	3/3	6/7	-	7/7	-	4/4	7/7
孫茂松	3/3	5/7	3/5	-	6/6	4/4	-
史翠君	3/3	7/7	5/5	7/7	-	3/4	-

註：「會議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的情形。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 1. 董事會運作情況

2024年，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3次。會議共審議通過44項議案，聽取23項工作報告。審議通過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議案20項，重大交易類議案2項，工作報告議案11項，人事任免議案5項，薪酬保險議案3項，其他議案3項。

###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14項議案，主要包括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4年度集團綜合經營計劃、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2023年度集團併表管理報告、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東和大股東評估報告等，並聽取了2023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23-2025年）（修訂稿）》實施情況報告（2023年）、《公司信息化規劃綱要（2021-2025年）》實施情況報告（2023年）等4項匯報。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11項議案，主要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等，並聽取了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23年度管理建議的匯報、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等11項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14項議案，主要包括202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2024年）、2024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公司恢復計劃（2024年）等，聽取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3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等11個報告事項。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8項議案，主要包括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等事項，聽取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和獨立董事獨立性等事宜的報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8項議案，主要包括重大關聯交易、確認公司關聯方、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等，聽取各季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5個報告事項。

### （三）在公司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間滿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關專委會會議，認真研閱會議材料並積極參與討論，客觀、公正、審慎地發表獨立意見。通過與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條線部門的溝通，及時掌握公司日常運營動態和重大事項進展。大量研閱相關材料並積極參與調研，深入分、子公司及有關項目現場聽取工作情況匯報，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提出合理化建議，推動公司提升集團協同效應和戰略執行力。廣泛學習法律、財務、管理等多領域知識，緊密關注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化，積極參加公司及行業舉辦的培訓，研習最新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先進的公司治理模式。

### 三、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2024年度，公司通過多方位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積極配合、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主動邀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列席經營工作調度會、總裁辦公會、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工作會，以及經營情況通報會等高級管理層會議。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獲取履職信息和文件，公司通過現場匯報、電話溝通、郵件報送及OA協同辦公系統信息共享等多種方式提供便捷的信息獲取途徑，助其充分了解公司運營情況並作出決策。同時，公司各相關部門積極配合、服務董事參加各類治理會議，及時提供會議材料、解答董事疑問並按需提供補充說明，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議召開前充分了解會議材料。公司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機制，及時

向董事報告重大事項，定期匯報經營情況，每年召開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座談會，聽取董事對公司經營發展的意見與建議，進一步加強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之間的交流互動。為更好地助力董事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公司不定期組織董事培訓及調研，幫助董事更新知識體系，了解行業前沿動態，準確把握公司發展方向，提高董事會決策質效。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公司戰略規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關聯交易管理、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和合規內控、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多項重點工作，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和建議。

##### （一）公司戰略規劃執行情況

密切關注公司戰略規劃落地實施，通過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委會會議，認真聽取《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23-2025年）（修訂稿）》實施情況報告（2023年），通過材料審閱、聽取經營層匯報、實地調研等方式監督公司戰略規劃執行進展，對存在的問題及時提出改進建議，推動公司戰略執行過程，敦促提高執行效率。

#####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1名，提名連任董事1名，選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基於審慎、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真審核提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

### (三) 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定期審查公司關聯方、審閱季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對於重大關聯交易，及時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嚴格審議相關事項，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規性，客觀、公正、審慎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公司內部監督體系的重要力量，獨立非執行董事運用自身專業知識，提示並幫助公司識別潛在風險，助推公司作出更科學、可行的決策。

### (四)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財務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各項臨時公告中內容進行嚴格審查，敦促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投資者及時獲取公司的重要信息。同時，監督要求公司嚴格落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確保公司內部信息管理規範。

### (五) 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執行情況

關注公司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的建設，認真審閱並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和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審查相關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督促管理層定期開展合規培訓，確保員工了解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自身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獨立於管理層審示公司業務，為公司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提供獨立客觀的監督和指導，保障公司穩健運營。對於報告期內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表示認可，認為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 (六)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並聽取審計工作匯報，與會計師事務所面對面充分地溝通，詳細了解審計重點和工作進展，督促其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審計報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 (七) 利潤分配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能夠保障股東的合理回報，沒有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

#### (八)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關注公司中小股東的意見與訴求，通過現場參加股東大會，增加與中小股東面對面交流的機會，深入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經營、業務、財務及治理等方面的意見。

### 五、綜合評價

2024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恪盡職守，嚴格秉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憑藉專業素養和獨立判斷，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加強學習，持續提升專業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提供更多具有前瞻性和建設性的意見，促進公司不斷優化運營管理，實現可持續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林志權、汪昌雲、孫茂松、史翠君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以下簡稱「《大股東監管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就2024年度大股東資質、股東權利行使、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等情況進行了充分評估，現將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大股東情況**

根據《大股東監管辦法》第三條規定的有關標準，截至2024年末，財政部持有本公司22,137,239,084股，持股比例58.00%，派出董事2名，為本公司大股東。

**二、股東評估結果**

財政部股東資質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財政部屬於政府機關法人，不適用財務數據信息評估。

財政部長長期穩定持有公司股權，股權關係清晰透明。財政部以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切實履行出資義務，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表決權委託、一致行動約定等情形。財政部自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五年內未轉讓所持股權，也不存在質押公司股權的情形，亦未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財政部存在控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數量超過1家或參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數量超過2家的情況，由於財政部是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股權的投資主體，不受相關規定的限制。

財政部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責任義務。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公司的獨立運作，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干預董事會決策或公司經營管理、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

形。審慎行使董事提名權，加強對派出董事履職監督。支持公司將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結合，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實踐。支持公司積極參與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助力公司服務實體經濟，切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綜上，本公司經過對大股東相關情況的審慎評估，認為公司大股東在各方面均符合有關規定和要求，未發現相關問題和風險。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現將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香港聯交所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切實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確保公司關聯交易各項工作合規、健康、有序開展。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積極履行職責**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包括：確認公司關聯方、審議公司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接受關聯交易備案及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等。2024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議案8項，主要包括重大關聯交易2項、確認公司關聯方5項、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1項等；聽取報告事項5個，主要為各季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

**（二）按期完成關聯方信息更新及確認**

2024年公司完成香港聯交所口徑關聯方信息更新1次、金融監管總局口徑關聯方信息更新4次。截至2024年末，公司金融監管總局口徑關聯方共計7,574個，其中內部關聯方483個，外部關聯法人和非法法人組織1,144個，外部關聯自然人5,947人。公司香港聯交所口徑關聯方共計723個，其中關聯法人97個，關聯自然人626人。

### (三) 及時規範披露關聯交易信息

2024年，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完成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年度報告1次、季度報告4次、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報告2次，關聯交易專項信息披露6次，確保了全體股東和投資者對公司相關信息了解渠道的暢通。

### (四) 合理控制集團外部關聯交易規模

截至2024年末，公司（包括母公司及非金融控股子公司）對全部外部關聯方授信和類授信業務餘額合計254.52億元，較同期上升16.64億元，其中，母公司117.50億元，非金融控股子公司合計137.02億元，均未超各自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符合監管規定。

### (五) 紮實推進關聯交易各項問題整改進度

切實落實監管要求，推進包括公司2024年度全面風險排查、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整改完成率100%。

### (六) 深入一線開展關聯交易現場監督和業務指導

2024年，公司對雲南、四川、重慶、湖南、深圳分公司及信達資本、信達金租、信達投資、中潤發展、信達香港、南商香港等11個分、子公司進行了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現場調研和業務檢查，檢查發現問題已全部整改完畢，進一步提升了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 (七) 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系統，助力提升智能化水平

公司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提高了數據自動匹配性和報送效率、提升了關聯方信息及借款類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化程度、打通了關聯交易信息共享通道、推進了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進程，實現數字賦能風控目標的同時穩步提升了智能化水平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水平。

### (八) 平穩規範做好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工作

一是持續完善公司關聯交易制度和子公司授權體系。二是研究制定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政策、限額要求及考核指標，完成對分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考核。三是嚴格審核各類關聯交易，對總部權限項目出具關聯交易審核意見；前置參與公司重大項目並提供專業技術支持。四是嚴格控制內生不良內部轉讓，2024年公司未發生集團內生不良資產內部轉讓事項。五是及時響應各級關切事項並持續與監管機構、合規律師、同業公司、相關中介等保持良好溝通等。

## 二、關聯交易情況

### (一) 香港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4年公司發生香港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34筆，交易金額0.77億元，同比減少37.80億元。未發生需要申報、公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或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

### (二) 金融監管總局口徑關聯交易

1. 外部關聯交易。2024年公司發生金融監管總局口徑外部關聯交易57筆，交易金額93.52億元，同比下降68.61%。其中，資產重組(置換)、投資、資

產買賣與委託(代理)三種交易類型位居前三位，交易金額58.56億元，佔總交易金額的62.62%。

2. 內部關聯交易。2024年公司發生金融監管總局口徑內部關聯交易370筆，交易金額934.10億元，同比下降4.63%。其中，存款、擔保、借款三種交易類型位居前三位，交易金額723.52億元，佔總交易金額的77.46%。
3. 重大關聯交易。2024年公司發生金融監管總局口徑重大關聯交易78筆，金額472.59億元。其中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2筆，金額160億元；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76筆，金額312.59億元。
4. 統一交易協議執行情況。公司目前執行2023年3月15日簽署的《統一交易協議》並在框架內開展業務，2024年8月，信達金租、信達資本履行審批程序後加入該協議。協議項下定期存款、授信業務、中間服務類業務和衍生品業務的每日最高餘額上限及年度累計發生額上限均符合要求。

### 三、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監管政策，確保關聯交易合規開展、規模合理。

一是繼續貫徹落實監管政策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二是加強對公司重大項目審查力度，防範通過關聯交易轉移隱匿風險和進行利益輸送。三是嚴格履行條線管理責任，持續加強對分、子公司的檢查督導與業務培訓。四是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打造關聯方信息及關聯交易數據集約化管理平台。五是確保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查、信息報送和披露等各項日常工作平穩、規範開展。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2. 聽取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3. 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6月10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4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2387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週(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24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並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起除息。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年度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按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的，本公司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相應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24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前)將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